

年产 200 台套储能高压电极锅炉和光伏材料节能锅炉智能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无锡市惠山区水利局：

年产 200 台套储能高压电极锅炉和光伏材料节能锅炉智能制造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杨北路 19 号，洛杨北路西侧、太湖锅炉北侧。总用地面积 27563m²，主要包括 1#厂房、2#厂房，建筑面积为 35194.94m²，建筑占地面积 19968.62m²，建筑密度 72.44%，容积率 2.00。共设有汽车停车位 14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0 个。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2026 年 6 月 5 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无锡市召开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在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62650 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资料并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听取并采纳了群众的建议，在项目运行期间同样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王超群 18012360222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单位：江苏太湖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